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3020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軍公教人員51勞動節放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886年5月1日美國芝加哥乾草市場工人為爭取每日工時8小時發起集會遊行活動遭警方武裝鎮壓，為紀念此一活動，世界工人運動組織將每年5月1日訂為國際勞動節。我國亦於民國7年跟進將每年5月1日訂為勞動節，但僅有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」於當日放假。
- 二、因考量各類工作者對於社會和經濟的貢獻同等重要，並不因其為軍、公、教人員或一般勞工有所差別，本會已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法讓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軍、公、教人員亦應於勞動節當日放假1日，於修法程序完成前相關人員若於5月1日勞動節當日有出勤之必要，建議 貴校給予事後補休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會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

副本：電交 208440401 文 章 208440401

教師會 113/04/01 09:58



1130004140

無附件